

#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105破28号

申请人：南京卓之优装修装饰有限公司，住所地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丁家山路2号A410室。

法定代表人：胡耀兵。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耀辉，男，该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南京鑫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60号龙熙大厦A座1203室。

法定代表人：张天然。

执行过程中，经南京卓之优装修装饰有限公司的申请，本院于2025年5月28日决定将南京鑫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汪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6月25日本院对鑫汪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鑫汪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在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金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天然，股东为田芬（持股40%，认缴出资40万元）、张天然（持股20%，认缴出资20万元）、冯杰（持股20%，认缴出资20万元）、王云珍（持股20%，认缴出资2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目前企业经营状态登记显示为“存续”。

据统计，鑫汪公司在本院涉执行案件1件，债务总额107336元。执行过程中，经查询鑫汪公司名下在南京市无不动产及车辆登记信息，银行存款账户无可用余额，且未向本院申报财产。

本院认为，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鑫汪公司在本院涉执行案件1件，债务总额107336元。该公司现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

条、第五百一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南京卓之优装修装饰有限公司对南京鑫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安时建  
审 判 员 张佳利  
审 判 员 王 娟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 慧